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更正后(修正部分以黑色加粗字体标识):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7号)。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

更正后: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更正后: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更正后: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额占募集资金比例,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化国际第十届董事会运作机构设置的议案》
1.同意选举张学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化国际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海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同意聘任董建华、陈洪波、周福华、方国钰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何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庞小琳,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蓝色化学清洗集团工程公司副经理;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办副主任、持续改进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南通星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聚甲脒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化工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添加剂事业部党委书记;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董建华,男,1967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外国财务会计专业会计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大学EMBA。1989年加入中化,曾任中化进出口总公司财会处职员、中化(加拿大)加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化进出口总公司会计部经理、中化山东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化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修正部分以黑色加粗字体标识):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7号)。

更正后: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更正后: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额占募集资金比例,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额占募集资金比例,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化国际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海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同意聘任董建华、陈洪波、周福华、方国钰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何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化国际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海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同意聘任董建华、陈洪波、周福华、方国钰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何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庞小琳,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蓝色化学清洗集团工程公司副经理;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办副主任、持续改进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南通星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聚甲脒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化工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添加剂事业部党委书记;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董建华,男,1967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外国财务会计专业会计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大学EMBA。1989年加入中化,曾任中化进出口总公司财会处职员、中化(加拿大)加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化进出口总公司会计部经理、中化山东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化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公司股份70,984,2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00%)的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16,0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8%。其中,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即6,450,000.00股);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即6,450,000.00股);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即6,45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的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窗口期不得减持。(注2):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新疆交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疆交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将严格按照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新疆交建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减持新疆交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在限售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10%;在限售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新疆交建股份数量的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 不低于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公司拟减持新疆交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新疆交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6,478.44万元;案件二:7,600万元(均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诉讼当事人此前已就相关诉讼事项达成协议,但相关债务人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相关诉讼涉及的全部债务为已到期。为维护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以下简称“债权人”)的债务提供了金额为6,4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债权人向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1月,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被告广厦建设归还债权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各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其中担保人东望时代以6,400万元为限承担保证责任。2024年6月,公司获悉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567,000股股票被变价执行,公司证券账户内约6,478.44万元资金被司法划转。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11380号,本次诉讼相关当事人达成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临2021-095、临2022-044、临2022-140、临2023-091、临2023-094、临2024-005、临2024-035、临2025-003、临2025-012及定期报告)。

(二)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1.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以下简称“债权人”)的债务提供了金额为6,4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债权人向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1月,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被告广厦建设归还债权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各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其中担保人东望时代以6,400万元为限承担保证责任。2024年6月,公司获悉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567,000股股票被变价执行,公司证券账户内约6,478.44万元资金被司法划转。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11380号,本次诉讼相关当事人达成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临2021-095、临2022-044、临2022-140、临2023-091、临2023-094、临2024-005、临2024-035、临2025-003、临2025-012及定期报告)。

(二)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1.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以下简称“债权人”)的债务提供了金额为6,4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债权人向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1月,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被告广厦建设归还债权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各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其中担保人东望时代以6,400万元为限承担保证责任。2024年6月,公司获悉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567,000股股票被变价执行,公司证券账户内约6,478.44万元资金被司法划转。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11380号,本次诉讼相关当事人达成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临2021-095、临2022-044、临2022-140、临2023-091、临2023-094、临2024-005、临2024-035、临2025-003、临2025-012及定期报告)。

(二)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1.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以下简称“债权人”)的债务提供了金额为6,4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债权人向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1月,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被告广厦建设归还债权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各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其中担保人东望时代以6,400万元为限承担保证责任。2024年6月,公司获悉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567,000股股票被变价执行,公司证券账户内约6,478.44万元资金被司法划转。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11380号,本次诉讼相关当事人达成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临2021-095、临2022-044、临2022-140、临2023-091、临2023-094、临2024-005、临2024-035、临2025-003、临2025-012及定期报告)。

(二)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1.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以下简称“债权人”)的债务提供了金额为6,4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债权人向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1月,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被告广厦建设归还债权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各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其中担保人东望时代以6,400万元为限承担保证责任。2024年6月,公司获悉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567,000股股票被变价执行,公司证券账户内约6,478.44万元资金被司法划转。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11380号,本次诉讼相关当事人达成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临2021-095、临2022-044、临2022-140、临2023-091、临2023-094、临2024-005、临2024-035、临2025-003、临2025-012及定期报告)。

(二)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1.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以下简称“债权人”)的债务提供了金额为6,400万元的保证担保。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未能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债权人向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1月,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被告广厦建设归还债权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各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其中担保人东望时代以6,400万元为限承担保证责任。2024年6月,公司获悉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567,000股股票被变价执行,公司证券账户内约6,478.44万元资金被司法划转。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日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5000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及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3)本公告仅针对本公司的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法律法规文件。

(4)如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转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8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转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2月19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2月19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热线:400-300-1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